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8413號

聲 請 人 江威德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姚廷達即姚孟甫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不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如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要件，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此可觀票據法第124條、第95條規定。是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即執票人需現實出示票據，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本票裁定，惟因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無從認定聲請人所稱屆期提示日為何，聲請狀亦無敘明提示日，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收受後10日內補正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聲請人迄未補正，尚難謂其曾向相對人為提示，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行

01 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尚未具備，本件聲請即不能認為合法，
02 應予駁回。

0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78條，裁定如主
04 文。

05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6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09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